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6-06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2025年12月开始实施第一个出口海工项目，公司对上述项目结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37,918.73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2,088,349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37.3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65,999,835.15元，扣除承销费用、会计师费用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6,892,064.48元（不含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9,107,770.6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44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状态	尚未支付款项
辽宁阜新彰武西六家子 250MW 风电场项目	98,064.11	98,064.11	0	已结项	0
大金重工蓬莱基地产线升级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8.84	18,948.84	0	已结项	0
大金重工(烟台)风电有限公司叶片生产基地项目	0	0	0	已终止	0
大金重工阜新基地技改项目	1,465.89	1,465.89	0	已终止	0
补充流动资金	90,910.78	90,910.78	0	已结项	0
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	96,521.16	58,602.43	37,918.73	已结项	30,926.01
合计	305,910.78	267,992.05	37,918.73	-	30,926.01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其中 33,121.46 万元已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 2：“尚未支付款项”为预计金额，含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尾款，需根据项目质量、工程验收情况及设备使用情况确认并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为准。

三、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遵循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的费用监督和管控，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总体上减少了项目实际支出。

公司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部分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

尾款，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待该部分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唐山大金风电海洋工程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已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7,918.73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在履行完股东会审议流程后，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唐山大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37,918.73 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